

韓國教育部制定《學校安全事故管理指引》明確教師責任範圍

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韓國教育部近日正式公布《學校安全事故管理指引》，明定學校在教育活動中發生意外事故時的應對程序與處理責任。此舉旨在回應社會對於教師是否應承擔責任的爭議聲浪，尤其是校外教學等活動中學生發生意外時，缺乏明確指引的問題。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韓國教育部發表了包含上述內容的《學校安全事故管理指引》。該指引是《學校安全事故預防及補償法》（簡稱學校安全法）修法後的配套措施，該法於 6 月 21 日正式施行。根據學安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教育部長應訂定教育活動相關事故的管理指引，並推廣至各地教育局及學校，以提升事故應變效率。

依據新公布的指引，所有事故皆須依「情況掌握與通報→安全處置→情況整理→事故通報」四個階段來處理。若屬不需送醫的輕微傷害事故，由發現人通知就近教職員進行初步處理，說明注意事項後，通報校長備案。

若為需送醫的一般傷害事故，則在現場由教職員施予簡易急救後，應交由家長陪同就醫；若家長無法即時聯繫或請求學校協助送醫，則由教職員陪同送至醫院並通報校長。隨行教職員須依醫師建議，判斷學生是否可自行返家或由家長接回。校長須向教育局報告並通知各地學校安全互助組織（共濟會），同時指導學生如何申請互助補助金。

若為生命危急事故，則發現人應立即撥打 119 報案，並通知就近教職員進行急救處置，待救護人員到場後，由隨行教職員通報校長及家長，並陪同就醫，視情況移交病患後返回學校。最終程序與一般傷害事故相同。該指引，以 2025 年 6 月 1 日為基準，規定每三年需檢視其有效性並進行必要修訂。

此外，韓國教育部也將推動法案修正，進一步釐清教職員的法律責任。教育部表示，指引制定後，教師責任範圍將更加明確，目前正研擬修法，新增條文將明訂「若教職員依據指引完成必要處置，即視

為已履行法定義務」。雖然 2024 年 12 月已修法明定「若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已盡預防與安全措施義務，則不負民、刑事責任」，但社會上仍認為規範過於模糊，因此此次透過具體指引予以補充與強化。

儘管如此，仍有不少學校對於是否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態度保守。有觀察指出，2 月時春川地方法院對一起學生在校外教學期間遭車禍身亡案，判決帶隊導師業務過失致死罪成立，處以 6 個月有期徒刑、緩刑兩年，對基層教師造成極大心理壓力，也加深了學校對法律風險的憂慮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7 月 7 日 MONEYTODAY 電子報

<https://news.mt.co.kr/mtview.php?no=2025070714202568499>

